

甘肃政法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2024 年 9 月

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简介

甘肃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兼有管理学、工学、文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的甘肃省省属的政法类普通本科院校，是全国最早建立的省属本科政法院校。学校是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院校、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院校、第二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教育基地院校、全国政法院校“立格联盟”成员、全国“法学教育创新联盟”成员、甘肃高校法学教育联盟会长单位。

学校前身是 1956 年创建的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最初在兰州市自由路 4 号办学，1969 年更名为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北湾五七干校，迁至靖远县北湾。1984 年正式成立甘肃政法学院，迁至兰州市安宁西路，开办普通高等教育。2006 年取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2007 年开办硕士研究生教育，2017 年开办国际生教育，同年被确定为甘肃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19 年 6 月，更名为甘肃政法大学。2024 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学校恪守“崇德明法、弘毅致公”的校训，薪火相传、励精图治，为党和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 13 万余人，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法治人才，是祖国西部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毕业生遍布党政机关、公检法司等部门。从山南到海北，从海平面到世界屋脊，数万名甘法大毕业生扎根祖国边防，以浓郁的爱国情怀、顽强的艰苦奋斗，赢得了“甘政戍边人”的美誉。

学校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现有兰州市安宁西路校区和兰州新区校区 2 个校区，校园占地面积共 1066.59 亩，校舍建筑面积 45.23 万平方米。现有纸质图书 157 万余册、电子图书 89.58 万册，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14 亿元。设有 15 个学院，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4000 余人，其中本科生 12000 余人，硕士研究生 2000 余人，预科生 100 人，留学生 26 人。现有本科专业 40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个、甘肃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10 个，有法学、工商管理、网络空间安全、马克思主义理论、国家安全学等 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9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有 3 个省级一流学科（其中法学学科为甘肃省优势学科，证据科学、工商管理 2 个学科为甘肃省特色学科）、8 个省级重点学科。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先后与英国胡弗汉顿大学、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美国佛蒙特法学院、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莫斯科国立法律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哈萨克斯坦法律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等 30 余所国外高校及吉林大学、青岛大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学院等国内高校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与中国政法大学建立了对口支援关系，是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大学联盟的发起成员单位。

学校拥有一支学科专业相适应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 59.03%，具有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教师占 93.73%。师资队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4 人，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1 人，甘肃省宣

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4 人，甘肃省优秀专家 1 人，甘肃省领军人才 9 人，甘肃省“飞天学者” 20 人，陇原青年英才 3 人，甘肃省教学名师 12 人，甘肃省“园丁奖”获得者 11 人，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30 人，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 1 人。

学校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建有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兰州基地、甘肃省依法推进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甘肃省数字法治产业研究院等 17 个省部、厅局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67 个校级非在编科研机构，4 个省级科研创新团队。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40 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7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41 项，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24 项。学校主办《甘肃政法大学学报》《西部法学评论》2 份专业学术期刊，其中《甘肃政法大学学报》入选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学校积极发挥学科和专业优势，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疆治藏治边方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有效发挥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智库作用，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积极开展国别法治比较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提供服务；充分发挥证据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司法鉴定中心、犯罪心理测试中心、平安甘肃建设研究院、法治甘肃建设理论研究中心等科研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在法治甘肃、平安甘肃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学校现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环境法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司法警察学院（公安分院）、人工智能学院、

经济学院、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外国语学院等 14 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现招收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司法鉴定、国家安全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网络空间安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等 19 个专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社会工作、会计、新闻与传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人工智能、网络与信息安全、国际中文教育、设计和翻译等 11 个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在诉讼法学学科下招收侦查学、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

学校研究生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思路,坚持需求导向、面向实践、理实并重的育人方针,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创新,凸显办学特色,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法治建设,努力为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和法治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做贡献。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甘肃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甘肃政法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二、招生计划和专业

(一)招生计划

学校 2025 年计划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900 名左右，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学习形式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招生专业目录中各专业所列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录取时将根据国家最终下达招生计划，综合考虑学校发展需要、生源状况及初试成绩进行适当调整。

(二)招生专业

1. 全日制学术学位:

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含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等 4 个专业方向）、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司法鉴定。

管理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国家安全学（交叉学科）

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全日制专业学位：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会计、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网络与信息安全）、国际中文教育、设计、翻译。

3.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法律（法学）。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专业仅限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其中在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下各招生1名，司法警察学院（公安分院）法律（法学）专业下招生2名）。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我校法学、工商管理、网络空间安全、国家安全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及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会计、电子信息、国际中文教育、设计、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间以我校当年入学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我校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名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三) 报名参加我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 1、2、3 各项要求。

(2) 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国外或境外学历问题

凡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历证书，均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在网上确认前按招生单位要求提供书面认证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准考。

四、 报 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逾期不再补办。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

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

报名网络技术服务工作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负责。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每日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每日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参加报名，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

4.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教育部在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我校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照顾政策。

应届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报考信息中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且定向就业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报考信息中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

9. 我校遵循《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规则，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有关要求，积极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应于报名阶段与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10.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3.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二）网络确认要求

1. 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具体确认工作由相关报考点组织实施。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

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 资格审查

我校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在考前进行审查，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我校如发现考生有伪造、变造证件时，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考生在报考前请根据教育部及甘肃政法大学相关要求确定是否具有报考资格，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进入任何阶段，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取消报考、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五、初试

(一) 准考证下载打印

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 初试时间

初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1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或管理类综合能力

12月21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2日上午 业务课一或专业基础综合

12月22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具体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报考点和我校公布。

(三) 初试科目设置、考试大纲及命题

1.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管理类综合能力、外国语，满分分别为200分、100分。

其他学科门类(含专业学位)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2.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101)、管理类综合能力(199)、英语一(201)、英语二(204)、数学一(301)、数学二(302)、数学三(303)、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397)、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398)、法律硕士综合(法学)(497)、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498)为全国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其他考试科目由我校自行组织命题，具体考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初试地点：考生所在省市教育考试院等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网上确认并按时参加考试。

考生初试成绩可通过教育部考试初试成绩查询系统 (<https://yz.chsi.com.cn/apply/cjcx/>) 查询。我校不邮寄初试成绩单，如有需要成绩单者，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从研招网下载打印，过期不再提供任何成绩证明。

六、复试与调剂

(一) 复试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我校将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享受照顾（含加分）政策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对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将要求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复试阶段和入学报到时由相关学院再次审查考生资格，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考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 组织复试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在复试前我校将在网站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

3. 我校在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招生计划、复试比例等情况，自主确定报考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4.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该计划接受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由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

5.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我校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少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6.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加试两门笔试科目；

7.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8.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我校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9.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经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再享受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

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我校将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符合按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三）调剂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具体调剂工作办法，并提前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

工作处网站 (<https://yjsc.gsupl.edu.cn>) 公布。

七、录取

(一) 我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 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 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 身心健康情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的考生发放我校《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是录取的重要依据, 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二)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 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研究生是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建议全日制考生报考非定向就业(不含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 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研招网报名报考类别选择定向)。研究生毕业时, 按照国家和我校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 其学业水平达到我校规定的学位标准, 可以申请授予

相应的学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四）被录取的新生（录取资格无效的除外），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

（五）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单位将把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

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九、学费标准及其住宿

（一）学费

1. 全日制普通学费 8000 元/年。
2. 非全日制学费 20000 元/年。

（二）住宿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须在学生公寓统一住宿。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校不安排住宿。

我校各项收费标准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文件执行，具体以我校计划财务处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入学前查看我校计划财务处网站（<https://cwc.gsupl.edu.cn/>）发布的通知公告。

十、奖助政策

为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持续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努力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着力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以学校公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三) 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四) 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用于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教学、科研、管理。

(五) 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助。为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意识、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学校设立科研创新项目、学术交流项目、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与奖励项目、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项目。

十一、学制年限

我校 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除法律（法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为 2 年外，其他所有专业的基本学制均为 3 年，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

十二、毕业生就业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在校期间不允许解除协议），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按照签订的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可不调人事档案，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生入学时全部档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入我校。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二) 我校发布的 2025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为拟招生人数，2025 年的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三) 我校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等招收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定向生由工作单位、学校和考生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直接回原工作单位。在研究生就读期间不允许变更录取类别。

(四)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考题。

(五) 我校硕士研究生均在校本部（兰州市安宁区校区）培养。

(六) 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工作处主页（<https://yjsc.gsupl.edu.cn>），我们会及时将有关招生信息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七) 未尽事宜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招生单位名称：甘肃政法大学

招生单位代码：11406

招生单位联系电话：0931-7601383

招生单位网址：<https://www.gsupl.edu.cn>

招生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6号

邮政编码：730070

传 真：0931-7602158

mail: zfyzb@gsupl.edu.cn

附：甘肃政法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
参考书目